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3年7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13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刊载于2013年7月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2年6月29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向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集团”）借款6,000万元，该笔借款云投集团分三笔向公司发放。为了及时归还上述借款，经与云投集团协商，云投集团同意通过委托贷款，借给公司6,000万元，支持公司借新还旧。借款期限1年，利率为一年期基准利率上浮10%（即年利率6.6%）。公司继续提供北京分公司大棚资产组、昆明卧云山基地土地使用权、马鸣基地林地使用权、思茅基地林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担保，上述资产评估价值为6,025.0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

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4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和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讨论。我们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目的是为了归还借款。同时，借款利率为一年期基准利率上浮10%，公司提供资产进行抵押担保。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杨槐璋先生、陈兴红先生、李向丹女士、谭仁力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所涉及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同意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3年7月18日（星期四）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2013年7月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三日